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文件

中农函字〔2017〕18号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关注函》的说明回复

本公司保证陈述的事项及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农集团”或“我公司”）于5月11接到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凌国际”）董秘办转发的贵部《关于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70号），按照贵部要求，我公司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是否与东凌国际其它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回复：

经严肃细致地自查，中农集团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

和机构投资者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具体如下：

（一）针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逐项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

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逐项对照，中农集团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针对《关注函》提及的高管任职问题的情况说明

1、陈峰先生、陈锋先生任职情况

经核查，贵部收到的投诉举报中所称的同时担任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购产业”）董事以及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简称“倍丰农资”）主要领导的“陈峰”根本不是同一人。担任国购产业董事的陈峰先生与担任供销系统企业倍丰农资主要领导的陈锋先生不仅名字不同，其各自任职经历亦无交集。

担任国购产业董事的陈峰先生于1972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淮南胜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合肥华源物业发展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华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16日起担任国购产业董事。担任国购产业董事的陈峰先生已于2017年5月13日出具《关于未在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及其相关公司担任职务的声明》。

担任供销系统企业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主要领导的陈锋先生长期在黑龙江省供销社工作，曾担任直属企业处处长，2012年被派

往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担任党委副书记，已于2016年8月31日退休。

2、金国清先生任职情况

根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司尔特”）的信息披露文件，金国清先生，曾任宁国港口矿区商业局人事科长、宁国港口供销社副主任、宁国栗园香食品厂厂长、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副主任、主任；历次担任宁国市中化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司尔特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司尔特董事长，宁国农资公司董事长，宁国国际大酒店董事长、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系宣城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安徽省第七次、第八次党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规定：“按照联合的原则，理顺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供销合作社分基层社，县、市联合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全国总社。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是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关系，内部实行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各级联合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原则。联合社对成员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教育培训人员的责任。各级供销合作社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由社员民主管理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社会活动的自主权。”

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规定，成员社的资产归各成员社所有，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地方各级供销系统无隶属关系，无产权关系，仅存在业务指导关系

与业务竞争关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隶属于国务院，地方各级供销系统隶属于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为此，根据上述规定以及金国清先生的任职简历，中农集团所属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宁国河沥供销社、宁国市供销社不存在控制关系，金国清先生在担任司尔特董事长前曾在地方供销系统担任领导的情形不属于同时在中农集团以及国购产业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投诉举报中所称的情形并非真实情况。中农集团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针对《关注函》提到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关系问题的情况说明

1、中农集团与前次重组其他九家交易对方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但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5 年 7 月前，中农集团与其他九家交易对方共同持有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农国际”）100%股权、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简称“中农矿产”）100%股权，以及间接共同持有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农开曼”）股权。2015 年 7 月，东凌国际向中农集团与其他九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农国际 100%股权。前次重组完成后，中农国际变更为东凌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农集团与其他九家交易对方成为东凌国际股东。截至目前，中农集团与其他九家交易对方共同直接持有东凌国际、中农矿产以及间接持有中农开曼股权。

就前述共同投资情况，该十家企业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

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东凌国际的股份与中农国际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中农集团与其他九家交易对方的上述共同投资关系并未构成中农集团与其他九家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2、中农集团与司尔特存在正常业务购销关系。

经谨慎核查，中农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司尔特、司尔特宣城分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司尔特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8日注销）、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司尔特全资子公司）四家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购销关系，主要用于购买钾肥、复合肥等农资物品。

因司尔特主营业务为化学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中农集团系集生产、流通、服务于一体的经营化学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上述四家司尔特相关公司向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等化学肥料等用品系根据产品质量、价格择优的市场化原则比选确定，该等交易并非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纯属正常业务往来，不属于“足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二、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提名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针对东凌国际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涛先生、张浩芬女士任职资格提出的异议，我公司已对我公司提名董事林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同时于2017年5月12日向国购产业发送了《关于提请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核查张浩芬等董事任职资格的函》。根据核查以及林涛先生的书面说明，林涛先生担任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简称“厦

门段和段”)的合伙人,厦门段和段所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简称“上海段和段”)的分所,厦门段和段从未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凌实业”)提供过法律服务,林涛先生对该等法律服务并不知情,也不是为东凌实业提供法律服务上海段和段的项目组人员、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根据核查以及张浩芬女士的书面说明,张浩芬女士担任合伙人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分支机构较多,该所其他项目组人员为东凌实业控股股东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张浩芬女士并不知情,且其本人并未参与该项目在相关报告上签字,也未作为该项目的复核人员。为最大化的尊重东凌国际监事会的决定,中农集团拟撤销对林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提名。5月15日,中农集团收到国购产业发来的《关于进一步核实张浩芬等董事任职资格的回函》,明确国购产业将撤回对张浩芬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且不再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5月18日,中农集团已出具《关于撤回推荐林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函》,并将重新向东凌国际监事会提交《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补充推荐郁东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谨慎核查,郁东先生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

因此,截至本函出具日,我公司相关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请您公司自查是否严格履行重组期间做出的所有承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中农集团在与东凌国际的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共计做出十项承诺,其中尚在履行的共有九项承诺,经细致自查,中农集团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所有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述九项承诺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业绩的承诺。

主要内容：中农国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0.00 万元、1,900.00 万元、45,150.00 万元。

履行情况：中农国际 2015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224.74 万元，超额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2016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815.21 万元，超过 2016 年业绩承诺的 1900 万元一倍有余，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主要内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3、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主要内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东凌国际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东凌国际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国际的控制地位，不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国际股份表决权；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4、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主要内容：1）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之间除共同持有（包括间接持有）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2）本企业一直以来均系独立判断并行使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共同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3）本企业不存在与中农国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在东凌国际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 100%股权实施完成后，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东凌国际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即在东凌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东凌国际的股份与中农国际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5、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主要内容：1）除中农矿产持有老挝嘉西 100%股权以外，本公司及旗下的所有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限定在中国境内。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钾肥产品在东南亚等境外市场销售。3）若上市公司的钾肥产品进入中国境内销售，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4）若本公司的钾肥产品销往国外，并与上市公司构成市场重叠或市场冲突，则本公司将销往境外的钾肥产品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8）本承诺函

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6、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主要内容：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凌国际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凌国际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凌国际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凌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7、关于中农钾肥未取得《建设许可证》前建造房屋存在法律瑕疵的兜底承诺。

主要内容：如中农钾肥因在本次交易前建造自有房产时未按照老挝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许可证导致其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东凌国际或中农钾肥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东凌国际和中农钾肥免遭不利。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8、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主要内容：1）本企业（或本人）已向东凌国际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企业（或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凌国际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因本企业（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凌国际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企业（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东凌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9、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资金的承诺。

主要内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情形及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在未来期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

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5月18日



抄送：集团领导，存档。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5月18日印发
